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 p2

主席：黃校長煌輝

記錄：江芬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並確認：修正後確認。（附表 1, p3）

二、主席報告：

本次加開的本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為的是討論目前國內各大學要推動的彈性薪資，其評量範疇應包涵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但國科會從去年 10 月起動的補助方案卻限定於研究成果，同時要求各校的辦法必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才能動支這項經費，否則即予回收。

今天我們希望能理性的將這辦法的草案，經過大家的集思廣義，研議出公平、公正，讓更多人受惠，且符合教育部與國科會要求的一體適用辦法，因此特別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研發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5.4 第 705 次主管會報及 100.5.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議程附件 1)及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議程附件 2)辦理。
- 三、研發處擬提「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採三案併陳，甲案為研發處研擬、乙案為教師會建議、丙案為折衷方案。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議程附件 3)。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經過逐條熱烈討論，但尚有疑慮未取得共識，校長裁示延會再繼續討論。請研發處提供參考資料，並依今天已決議條文及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此案支給原則由國科會、教育部及 5 年 5 百億經費優先支給，本校校務基金作適當配合，請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討論重點：

- 一、支給對象之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其身份的認定。
- 二、特聘教授獲得績優加給之公平性。
- 三、各學院分配額度之合理計算。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一百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顏鴻森（黃文星代） 蘇慧貞（陳昌明代） 何志欽 黃吉川 黃正亮
林啟禎（李劍如代） 黃文星 黃正弘（陳貞夙代） 陳進成 賴俊雄
吳奕芳 張高評 王文霞 陳玉女 楊金峯 傅永貴 柯文峰 鄭 靜
孫亦文 劉正千 談永頤 崔祥辰 張素瓊 洪建中 游保杉 張錦裕
楊毓民（陳雲代） 李振誥 黃啟原 洪敏雄（陳引幹代） 陳引幹
宋見春 廖德祿（卿文龍代） 卿文龍 趙儒民 蔡展榮 朱 信 鄭金祥
陳天送 洪飛義 劉大綱（陳璋玲代） 曾永華 詹寶珠 陳 敬 莊文魁
李 強 郭淑美 王清正 曾盛豪 林峰田 周君瑞 張有恆 王泰裕
胡大瀛（蔡東峻代） 潘浙楠 鄭至甫 楊明宗 邱宏達 林其和 郭余民
何漣漪 潘偉豐 王靜枝 張哲豪（林玲伊代） 黃溫雅（楊孔嘉代）
楊孔嘉 簡伯武 薛尊仁 林錫璋 吳俊明（張翠砒代） 蔡志方 陸偉明
王富美 翁明宏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黃信復（李琛驊代）
李永祥 林德韋 林武翰 張吾玉

列席：楊明宗 林仁輝（李旺龍代） 謝錫堃 利德江 李丁進（吳惠珍代）
蔡明祺 楊瑞珍 蕭世裕（蕭慧如代） 陳昌明 黃肇瑞（王鴻博代）
陳響亮 張丁財 謝文真（朱芳慧代） 陳志勇（陳妙芬代）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6 月 1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p> <p>案由：本校新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提請追認。並將本校有關成大創投資業務移撥財務處執行。</p> <p>決議：</p> <p>一、經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追認本校新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p> <p>二、表決通過本校有關成大創業投資公司窗口改為財務處。</p>	<p>財務處：照案辦理。</p>
<p>第二案</p> <p>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十條第三項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案。其餘未討論之辦法及條文留待延會繼續討論。</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研發處： 本處企劃組將於今年 8 月併同其他相關修訂函送教育部備查。</p>
<p>第三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案。</p>	<p>醫學院：照案辦理。</p> <p>研發處： 本處企劃組將於今年 8 月併同其他相關修訂函送教育部備查。</p>
<p>第四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第五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案；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p>	<p>財務處： 業經 100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6925 號函備查。</p>
<p>第二案 (續)</p> <p>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十條第三項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延續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未討論部分，照案通過本校「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通過本校「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案。</p>	<p>研究總中心：照案辦理。 工學院：照案辦理。 電資學院：照案辦理。 研發處： 儀設中心設置辦法修訂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案</p> <p>案由：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改，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修正案。</p> <p>附帶決議：請財務處於每次校務會議提出投資項目及現況報告，供校務會議代表瞭解學校投資情形，並將此要求列入「<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u>」。</p>	<p>財務處：照案辦理。</p>